

国家税收

第二次修订本

王守昆 主 编
张云亭

山东财会杂志社

国家税收

(第二次修订本)

王守昆
张云亭 主 编

山东财会杂志社

国 家 税 收

山东财会杂志社

山东省安丘县商标印刷厂印刷

大 32 开 300 千字 1992 年 8 月印刷

印数 1—6000 工本费：5.20 元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90)2—013 号

编 审 说 明

《国家税收》(第二次修订本),经全省财税系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材编审组审定,我们同意作为全省财税系统局、所长岗位职务培训教材。

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指正。

山东省财税系统干部岗位
职务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1992年7月25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财税局、所长岗位职务培训编写的教材,也可作为财经成人大专、大专专业证书班教学及财经干部自学的参考书。

本书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吸取十多年来税收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及税收改革实践的新经验,较系统地阐述了税收与国家和社会经济的内在联系、税收的职能与作用等税收基础理论,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立法精神、税务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本书第二次修订本按照山东省财税系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原则要求,根据适用对象主要是税务局、所长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基层税务干部培训的需要,在保持第一次修订本教材体系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根据两年来税收理论、税收制度及税务管理实践的发展变化情况作了修改。

本书由王守昆、张云亭主编。初印本由王守昆、齐代民、王充泉、张云亭执笔。修订本由王守昆、齐代民、李志勇执笔。第二次修订本一至四章由王守昆执笔,五至九章由李志勇执笔,十至十九章由齐代民执笔,二十至二十三章由温希波执笔。王守昆、张云亭对全书进行修改和总纂。

本书在第二次修订过程中,在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处领导同志的组织下,邀请了省烟台财校、省税务学校、枣庄、济宁、临沂、潍

坊、泰安等市、地财税中专学校和干部学校的老师进行了讨论，他们为教材的修改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同时，山东省税务局及泰安市税务局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条件和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税收的性质.....	(9)
第二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12)
第一节 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	(12)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的关系	(14)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的内在联系	(17)
第三章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22)
第一节 税收职能与作用的含义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2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30)
第四章 税收制度	(36)
第一节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36)
第二节 税收制度建设的原则	(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7)
第四节 税收分类	(57)

第二篇 我国现行税制

第五章 产品税	(62)
---------------	------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	(62)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64)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66)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70)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74)
第六节	产品税的计算征收	(77)
第六章	增值税	(84)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84)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制内容	(87)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93)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	(104)
第七章	营业税	(11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	(11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	(11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减免税	(118)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征收	(126)
第八章	盐税和资源税	(133)
第一节	盐税	(133)
第二节	资源税	(140)
第九章	其他流转税	(14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45)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148)
第三节	特别消费税	(150)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	(15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53)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制内容·····	(155)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征收·····	(161)
(第四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66)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7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7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制内容·····	(173)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征收·····	(179)
第十二章	私营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	(180)
(第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180)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83)
第十三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2)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意义·····	(192)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4)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减免税·····	(196)
(第四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计算征收·····	(198)
第十四章	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203)
(第一节)	房产税·····	(20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06)
第十五章	特定行为税·····	(21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12)
(第二节)	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1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229)
(第五节)	屠宰税·····	(230)

第六节	筵席税	(231)
第十六章	印花税	(234)
第一节	印花税的意义	(234)
第二节	印花税的税制内容	(235)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收与缴纳	(241)
第十七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	(245)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45)
第二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49)
第十八章	涉外税	(251)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25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5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68)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274)
第十九章	其他税	(278)
第一节	关税和船舶吨税	(278)
第二节	农业税和牧业税	(28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285)

第三篇 税 务 管 理

第二十章	税务管理概述	(288)
第一节	税务管理的意义	(288)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原则	(290)
第三节	税务管理的内容	(293)
第二十一章	税收管理体制	(30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	(30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02)
第二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30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	(306)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07)
第三节	税款征收方式和征收管理形式·····	(317)
第四节	减免税和出口产品退税管理·····	(323)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7)
第二十三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335)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	(335)
第二节	经济税源调查研究·····	(344)
第三节	税收票证管理·····	(347)
第四节	税收会计管理·····	(353)
第五节	税务统计管理·····	(357)

第一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一般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和特征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

税收的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构成了社会再生产的统一体,生产的产品只有通过分配才能进入消费,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介环节。分配就是把社会产品分为若干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过程。同时,社会产品的分配是通过若干不同的分配方式实现的,如地租、利息、利润等,税收是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重要方式。

(二)税收分配的前提条件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社会产品的分配一般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或生产经营管理权为前提条件的,并且生产资料占有的性质不同,分配社会产品的方式也不同。如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地主凭借对土地的占有,以地租的方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资本家凭借对资本的占有,以利润的方式取得一

部分社会产品；银行资本家凭借对货币资本的占有，以利息的方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收却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以法律形式取得社会产品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三)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社会产品分配的目的是满足整个人类社会物质资料消费的需要，而不同的分配方式是为了满足人类社会各个不同集团的物质资料的需要。如在私有制条件下，地租是为了满足地主阶级物质资料消费的需要进行的分配，利润是为了满足资本家阶级物质资料消费的需要进行的分配。而税收却是为了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资料的需要而进行的分配。

(四)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国家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曾经出现过许多不同的财政收入方式，如奴隶制国家王室的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上缴收入等。但这些财政收入只是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阶段出现或使用过，而税收却是古今中外一切国家的一切历史时期的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

(五)税收是国家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与国民经济各方面，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国家通过征税，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控制，使税收成为国家掌握的重要经济杠杆。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是指税收与国家的其它财政收入方式相比较所具有的主要特点。它是税收这一财政收入方式本质的具体表现。研究税收的特征，有利于准确把握税收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税收这一财政收入方式。

经过人们长期的研究和分析比较，一般认为税收具有强制性、

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简称为税收的“三性”。它是一切国家一切税种的共同特性,是一切国家中的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方式的重要标志。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法律规定的,国家依法征税,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是国家以法律规定的一种财政收入方式,国家颁布的征税的法律称为税法,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的一切法律都具有强制性,税法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对社会产品的强制征收,纳税人依法向国家纳税是一种必须应尽的义务。并且在税法面前,不管是平民百姓还是政府首脑,人人平等纳税,凡不依法纳税的单位和个人,触犯了税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强制性看,税收与国家的债务收入等财政收入方式有明显区别。国家发行的国库券、建设债券等公债,是由单位和个人自愿购买的,不存在强制性。以法律规定的税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凡有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的纳税人,无任何讨价还价或选择的余地,必须依法纳税。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依法向纳税人征税后,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转移,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无偿地归国家占有和使用。

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不付任何报酬依法向纳税人征税,纳税人无条件地依法向国家纳税。国家征税以后也不再归还纳税人,征收的税款由国家统一分配和使用。列宁也曾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

西”。^①

从无偿性看,税收与国家的债务收入、规费收入等财政收入方式有明显区别。国家发行各种公债和外债取得的收入,不仅要直接向债权人如数还本,还要支付利息,是具有明显偿还性的;国家收取的工商业执照费、公证费等各种规费收入,是以提供某种劳务为前提的,也是一种有偿的收入。而税收是国家不需要直接向纳税人归还的财政收入。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什么税及对什么征、向谁征、征多少、什么时间征等征税的内容,都预先通过税法规定下来,只要单位和个人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就必须依照税法的统一规定及时足额纳税,它可使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这种固定性首先表现为税法的固定性,表现为每种税征税范围、标准和时间等征税内容的固定性。税法是经过立法程序由立法机关立法或修改、颁布和实施、开征或停征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私自变动税法,任何纳税人也无权不按税法的统一规定纳税。其次,税法在时间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般是不能随意变动的。因此,税法这种在征税内容的固定性和在时间上的稳定性,可使国家取得连续稳定的财政收入。

从固定性看,税收与国营企业利润上缴等财政收入方式有明显区别。国营企业利润上缴由于无法律保证,并且在实质上是“统收统支”的一种“吃大锅饭”的分配体制,所以是难以保证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它的财政收入方式由于各自的特点所决定,也难以保证国家取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只有以法律规定的税收,才能为国家提供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税收强制性是无偿性、固定性的前提,没有强制的征收,就不可能使国家取得无偿和稳定的财政收入。而取得无偿和稳定的财政收入,又是强制征收的目的。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虽然生产的产品也必须通过分配才能进入消费,但由于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不断增多,于是逐渐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和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两个阶级。随着第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促使人们分裂为相互对立的两大阶级。由于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不断激起奴隶的反抗,使阶级矛盾不断激化。当这种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和不可调和的地方,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剥削和统治地位,镇压奴隶的反抗,于是建立起奴隶制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国家的产生是一种进步,它使社会建立了一种维持秩序的公共权力,使激烈对抗的阶级矛盾得到了缓和;同时,国家的产生使阶级压迫得到了合法化。国家是由军队、警察等暴力机关组成的,由一部分脱离生产的公职人员掌管国家的事务,行使国家的专政职能。国家职能的实现,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作保证,但由于国家本身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同时社会产品又归私人所有,于是就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

的分配。这种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就是税收。“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所以说,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为了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国家的物质基础。

关于各国税收产生的具体时期,则由于各个国家产生的历史时期不同而不同。如我国早在公元前 2000 多年的夏代就出现了国家,相传当时夏王朝向所属部落或平民征收的“贡”,就是我国最早出现的税收形式,人们通常称它为税收的雏型。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

(一) 奴隶制社会的国家税收

奴隶社会时期,税收同奴隶制国家一样处于产生以后的初期阶段。由奴隶制国家政治经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税收主要有以下特点:第一,税收尚不完善。由于奴隶制国家处于产生的初期,其兴衰存亡变化较大,作为税收前提条件的政治权力就不十分稳定,因此,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有时就不太明显。第二,税收种类不多。因当时的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税收也主要是对土地征收的田赋,如我国夏商周三代时期的贡、助、彻,大体相当于现在的农业税。第三,纳税人有部落臣属或奴隶主及少量的自由民。奴隶不纳税,因奴隶制国家的经济主要是奴隶主所有制经济,作为主要劳动者的奴隶没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奴隶的劳动产品和奴隶本身,都被奴隶主所占有,国家不可能直接向奴隶征税。第四,税收征收的形式主要以实物为主,大多为各地的方物特产。另有力役形式,如我国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181 页。